

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的擬議討論事項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區議員考慮：

- (一) 選擇提交立法會討論的事項；以及
(基於會議時間所限，按照立法會秘書處過往的建議，會議一般只可討論 4 至 5 個議題。)
- (二) 先就某些議題達成共識才提交立法會討論，以表達區議會對該事項的要求。

背景

2. 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每年均會舉行會議，以加強立法會與區議會的溝通。在 2004 年 11 月 2 日的大埔區議會會議上，區議員認為應於區議會會議上先行商討應提交與立法會議員討論的議題及就某些議題達成共識，以表達區議會的要求。

3. 現將大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在過去一年的會議上，曾建議提交上述會議討論的議題，並按各委員會主席的初步意見，依次臚列如下。其中部分議題，曾於過去數年在上述會議上討論，而會議舉行的年份則於括號內顯示。

漁農工商委員會

- (一) 大埔臨時街市搬遷後的土地用途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 (一) 在九龍坑闢建另一條救援車道(2002-2004)
- (二) 船灣圍吓河淤塞問題(2004)
- (三) 林村排污渠動工日期(2000-2002, 2004)
- (四) 麻笏河工程影響居民的賠償及安置問題(2004)

文娛康體委員會

- (一)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2001-2002)
- (二) 在大埔區提供暖水泳池(2001, 2004)
- (三) 大埔新文娛中心(1999-200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一) “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的進展
- (二) 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及改善林錦公路的交通措施
- (三) 過海隧道巴士第 307 號線的服務(2001)

4. 有關上述各議題的背景資料及區議會的要求，載於附錄內。

徵詢意見

5. 請區議員考慮第 3 段所臚列的議題，並決定應提交與立法會議員會議所討論的議題，並請議員就擬議討論的事項，考慮是否應就某些事項達成共識，才提交立法會討論，以清楚表明大埔區議會的要求。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12 月

I. 由漁農工商委員會提出的議題

(一) 大埔臨時街市搬遷後的土地用途

背景

委員會得悉大埔臨時街市搬遷後，當局會於 2005 年進行售地招標。鑑於大埔區內一直缺乏可供接待外賓及旅客的酒店及配套設施，委員會建議政府在進行招標時，加入條款列明該土地的發展必須包括一所三星級酒店，以吸引本土及外地人士到大埔區消費。

地政總署表示該幅土地已列入本年度的“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內，劃作“商業／住宅”用地，而發展商會否興建酒店，將會是按市場需求作出的商業考慮。

區議會的要求

區議會要求政府在“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內加入條款，訂明該幅土地只能用作酒店用途。

進展

委員會就該建議於 2004 年 10 月 27 日致函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要求跟進。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回覆表示，該會將就區議會的建議致函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同時已把本項轉介立法會申訴部，以便一併作出跟進。

II. 由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提出的議題

(一) 在九龍坑闢建另一條救援車道

背景

八十年代初，政府將通往九龍坑各村的車道封閉，以配合電氣化火車行駛。政府並把當時九龍坑的河道改為現時不合標準的救援行車通道。村民使用該不合標準的救援車道至今已 20 多年。每當遇上豪雨，該車道便被河水淹沒，使車輛無法通過，不但妨礙交通及運輸，更嚴重阻礙緊急救援工作。

區議會的要求

大埔區議會指出現時的行車通道只能容許一般型號的消防車駛過，並認為闢建另一條合乎標準的通道才是解決問題的最理想方法。

進展

立法會議員已於 2004 年 4 月 20 日聯同大埔區議員及各有關部門代表，到九龍坑一帶實地視察，並於當天召開個案會議。消防處於該個案會議上重申，九龍坑現有約 3 米闊的行車道，已足夠一般型號的消防車駛過，但如能另行闢建一條合乎道路標準的通道，則更為理想。立法會議員也於該次會議上促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再次考慮闢建該救援車道的急切性和消防處的意見。局方同意進一步與運輸署及消防處研究有關建議，並於該次個案會議後 1 個月內向立法會匯報最新的進展，惟立法會秘書處表示直至 2004 年 11 月，仍未收到局方的匯報。

大埔區議會屬下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每 6 個月提交上述工程計劃的進展報告。運輸署將按照委員會的要求，於 2005 年 1 月提交最新的進展報告。

(二) 船灣圍吓河淤塞問題

背景

每逢雨季，圍吓河一帶都出現水浸問題。村民要求有關部門盡快展開改善工程。署方表示改善工程已獲當局批准落實，並預計於 2005 年 9 月展開，施工期為兩年半，工程預計於 2008 年 3 月完成。

區議會的要求

大埔區議會希望渠務署採納方案 C 以盡快改善圍吓河一帶的水浸問題，紓解村民每逢雨季面對水浸問題之苦。

進展

立法會議員已於本年 4 月 20 日聯同大埔區議員及各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到圍吓河一帶實地觀察，並於當天召開個案會議。經大埔區議會屬下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成立“改善圍吓河工程小組”(工程小組)，負責跟進圍吓河的水浸問題。

於工程小組的多次會議中，小組成員向渠務署提出解決圍吓河水浸問題的方案。署方也於研究各方案的可行性後，另向工程小組提出幾個可行的解決方案。工程小組已就該數個方案徵詢當區村民的意見，以便向渠務署反映。渠務署還建議委員會邀請學術機構，協助工程小組研究及評估署方各個方案的成效。但工程小組經諮詢村民的意見後，一致認為方案 C 可以解決該區的水浸問題，故無須再邀請學術機構進行研究。

(三) 林村排污渠動工日期

背景

政府在六十年代將林村及九龍坑劃為集水區，其後為保護集水區的水質，規定村民不可在河道兩旁 100 呎以內範圍興建小型屋宇。這項政策限制了鄉村式發展用地的供應。規劃署於 1999 年初建議修改林村及九龍坑的發展大綱圖，將鄉村式發展區的範圍擴展至集水區內。然而這項修訂建議因環保署和水務署反對而擱置。環保署以集水區內並未敷設污水渠為理由，反對擴大林村及九龍坑鄉村式發展用地的建議。

區議會的要求

大埔區議會希望了解林村和九龍坑一帶的排污計劃的最新進展和工程的動工日期，並希望工程計劃能盡早落實，以便當工程竣工後，當局即可着手處理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另一方面，大埔區議會建議各有關部門考慮在上述渠務工程尚未落實前，暫時准許村民以化糞池處理污水，以免因排污系統尚未敷設而無限期拖延村民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

進展

在 2001 年至 2002 年間，大埔區議會與有關部門及立法會議員舉行了 3 次個案會議。經過該 3 次會議後，區議會得悉，根據當初的初步計劃，林村區的排污工程最早可在 2007 年或 2008 年完成。當局亦同意容許該區的興建小型屋宇申請列入輪候審批的名單內，等候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完成後再作辦理。至於規劃署 1999 年提出擴大林村的鄉村式發展區範圍的建議，環保署表示原則上並不反對該建議，而規劃署已於 2002 年 9 月就該建議諮詢大埔區議會，並獲得區議會支持。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04 年 11 月召開的會議上，就林村集水區及污水收集的問題進行討論。委員會建議有關部門研究在未完成舖設該區的排污系統前，暫時批准村民利用化糞池處理污水，讓村民可盡快興建小型屋宇。但環保署及渠務署均指出化糞池是原始的處理污水設施，其處理污水的效果並不理想。

(四) 麻笏河工程影響居民的賠償及安置問題

背景

九龍坑、元嶺、泰亨及南華莆一帶以往都是受水浸影響的範圍。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份工程，主要是將麻笏河擴闊、拉直及加深，並在前述地區進行渠道改善工程，以解決水浸問題。是項工程已於 2003 年 12 月 5 日透過憲報通知公眾人士有關擴建河道的道路工程計劃及需要收回的地段，讓受該工程影響的居民，可在約兩個月的期限內將意見以書面形式送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辦事處辦理。

大埔民政事務處於 2004 年 1 月 14 日特別為受影響的居民代表召開了一次會議，安排有關的部門代表，為居民講解該工程的內容及賠償的細則。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04 年 7 月 23 日的會議上，亦向渠務署及房屋署詳細發表意見。

區議會的要求

大埔區議會支持是項改善河道的工程，但表示渠務署及房屋署必須酌情處理那些受工程影響村民的安置及賠償事宜，不應與一般申請公共屋邨的個案同樣處理。

進展

渠務署於工程刊憲後收到居民的反對意見，因反對意見未能解決故須將反對個案及署方支持工程的理據，提交行政會議作出議決，由行政會議衡量反對者及署方所持的理據，來決定是項工程應否進行。

III. 由文娛康體委員會提出的議題

(一)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

背景

現時新界東區並沒有泳灘供市民使用，大埔及新界東區的居民須使用其他地區的泳灘。

區議會的要求

大埔區議會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龍尾發展人造泳灘，讓新界東全區的居民受惠。另外，區議會要求康文署及渠務署分別但同步辦理發展龍尾泳灘的前期工作及在龍尾一帶進行渠務工程，令龍尾泳灘的工程得以盡快展開。

進展

立法會議員聯同大埔區議員和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已於本年4月20日就區內的游泳設施等問題，到各地點實地視察及召開個案會議。康文署代表也於本年7月聯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渠務署代表出席大埔區議會屬下文娛康體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會提交龍尾人造泳灘的發展範圍大綱計劃書，並徵詢委員的意見。環保署和康文署強調必須先確定渠務署已獲得撥款進行汀角路渠務工程，然後才可向當局申請撥款發展龍尾泳灘。渠務署表示，汀角路的渠務工程旨在把位於汀角路的主渠接駁至污水處理廠。該污水處理廠若要處理汀角路污水處理工程第一至第三期所排放的污水，以及處理由龍尾泳灘排放的污水，則必須擴充其污水處理量。故在該污水處理廠的擴建工程施工日期尚未落實前，環保署和康文署都不能落實發展龍尾泳灘的日期。有委員指出，上述渠務工程直接影響發展龍尾泳灘計劃及該處一帶村民興建小型屋宇的進展。

康文署於2004年11月召開的文娛康體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署方正擬備是項工程項目的計劃綱要文件。該文件預計可於2004年12月底完成和提交建築署詳細研究。

(二) 在大埔區提供暖水泳池

背景

現時大埔區並無暖水公眾泳池。居民於冬季須跨區到粉嶺或沙田使用暖水泳池。

區議會的要求

大埔區議會要求康文署在大埔區提供暖水泳池，並在署方日後落實興建大埔區內的新文康設施時，考慮把興建暖水泳池的計劃納入有關的新工程項目內。此外，大埔區議會申明其着力爭取的，是在大埔區內提供暖水泳池，至於該泳池具備上蓋與否，並不是大埔區議會爭取的目標。

進展

康文署與建築署於2002年3月向大埔區議會屬下的文娛康體委員會提交於大埔公眾泳池加建暖水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委員會支持把大埔公眾泳池現有的兒童池改建為一個多邊形室內暖水池的建議。其後康文署表示改建現有泳池的工程頗為複雜，而改建工程進行期間更可能對使用者構成不便。康文署其後於2004年9月派員到日本，考察當地建造及使用的風琴式可伸縮上蓋暖水泳池，並搜集資料，以研究可否將大埔泳池主池改建為類似的有上蓋暖水泳池。署方現正擬備考察報告及是項工程的綱要文件。委員會表示不會堅持要求署方於現有泳池加建暖水設施，並建議署方可另覓其他區內地點興建暖水泳池。

康文署表示大埔區暫時仍未有已落實的文康設施工程項目，可供署方考慮一併加建暖水泳池。署方一旦落實發展區內的新工程項目時，定會考慮把加建暖水泳池的工程納入該項目內。另一方面，康文署現正擬備為大埔公眾泳池提供暖水設施工程的綱要文件，當文件擬備後，便可提交建築署以進行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三) 大埔新文娛中心

背景

一直以來，大埔的文娛中心是由大埔官立中學的禮堂改建而成，而中心須與大埔官立中學共用禮堂的設施。大埔區議會多年來不斷為居民爭取興建一所獨立的文娛中心，讓市民和地區團體無須再與大埔官立中學共用一個學校禮堂。

區議會的要求

大埔區議會要求當局另行興建一所新的文娛中心。同時，在未落實興建新文娛中心前，要求當局於現有大埔文娛中心旁邊，加建一個多用途活動室，以暫時紓解居民對文娛中心設施的需求。

進展

康文署現正草擬承建及管理新文娛中心的意向邀請書，以邀請私營機構向署方提交具體的構思及建議。當意向邀請書的初稿擬備後，署方須把該份初稿提交有關政策局審批，然後才正式向私營機構發出該份意向邀請書，並向區議會報告進展。另一方面，建築署已聯同康文署，積極跟進興建多用途活動室的建議，當局正審議有關建議的理據。

另外，大埔區議會屬下文娛康體委員會建議康文署和教育統籌局研究可否利用因收生不足而停辦學校的校舍作為文娛表演場地。此外，有委員認為現有的大埔文娛中心與一般的禮堂分別不大，而加建多用途活動室也不能徹底解決現有文娛中心座位不足的問題。另外興建一所新文娛中心才是理想及長遠的解決方法。

IV. 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的議題

(一) “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的進展

背景

根據規劃署於 1996 年完成的新界東北發展策略檢討，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交通流量，將於 2006 年達到飽和程度。政府其後於 1998 年提出展開上述工程計劃，以配合將來的交通需求。當局曾經預計上述工程於 2002 年展開，並於 2005 年完成。可是，上述工程一直遭到擱置，以致其他相關的工程項目亦受到拖延。影響所及，該處一帶的居民也須暫緩處理其物業，但卻沒有得到任何賠償。

區議會的要求

大埔區議會希望當局盡快落實工程及提供明確的工程時間表。

進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曾經派代表出席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解釋局方已就各項工程展開檢討，並按各項工程的優先次序，重新分配資源。當局因此未能向區議會提供檢討進展及工程的時間表。

(三) 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及改善林錦公路的交通措施

背景

每逢農曆新年期間，林村許願樹一帶均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情況。雖然政府有關部門每年均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紓緩該處交通擠塞情況的措施，例如只准許能出示林村居民住址證明的駕駛者把車輛駛進林村等。但有關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的處理方法，且對林村一帶的居民造成滋擾。

此外，林錦公路一帶經常有非法賽車活動，車輛超速駕駛的問題嚴重，而該公路的行人過路設施亦不足夠，對行人構成危險。

區議會的要求

大埔區議會曾建議運輸署於林錦公路迴旋處增設一條行車線，以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可是上述建議並未得到運輸署採納。

區議員亦曾建議運輸署於林錦公路的某些路段設置手按式行人過路設施，並裝置車速偵察器。

進展

就區議會建議於林錦公路迴旋處增設行車線，運輸署表示該處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只於農曆新年期間出現，因此認為無需在該處實行任何改善措施。另外，署方以林村一帶人口稀少及交通意外數據為理由，拒絕於林錦公路的某路段裝置手按式行人過路設施。然而，署方表示會考慮在某些地點裝置車速偵察器。

(三) 過海隧道巴士第 307 號線的服務

背景

往返大埔和中環的過海隧道巴士第 307 號線投入服務以來，其乘客量不斷增長。但該巴士線的服務未能完全滿足乘客需求，因為非繁忙時段的班次仍然維持每 20 分鐘一班，而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安排也未如理想。

區議會的要求

大埔區議會希望運輸署及巴士營辦商增加 307 號線於繁忙時間的班次，並改善該線於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編排。

進展

運輸署認為由於 307 線非繁忙時段的乘客量仍未達到增加班次的標準，署方及巴士營辦商暫時不予考慮增加班次。此外，署方及巴士營辦商認為 307 線的早上繁忙時間班次編排得宜，暫時無需作出任何改動。